

文化13-312-1

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331816300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530103500號令修正第3條附表

- 第一條 為維護高雄市鳳儀書院之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表

票 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全 票	六十六	一般民眾。
優惠票	二十九	一、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四、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免費入場		一、未滿一歲之兒童。 二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三、非國定例假日入場之本市市民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- 二、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